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编号：临 2021-049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董事：6 人，实际出席董事：6 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监事：颜奕鸣、张彦、刘应勇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临 2021-050）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关于拟协议出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下称中能规划）以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价格为基准出让绩溪中路 51% 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按照股权比例将绩溪中路注册资本金增至 1.05 亿元，其中中能规划以现金方式支付 3825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3675 万元。双方将设立董事会，其中由中能规划委派两名董事，本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绩溪中路将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来将由中能规划主导共同推进高空风能发电这一首创新性科技更好更快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出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临 2021-051）

三、备查资料

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